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內陞技工評分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資 績 (30%) (自評)	學歷(本項目之評分,最高4分)	國中畢業	1	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大專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4	
	年資 (本項目之評分,最高10分)	累計年資 (年 月)	10	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一、以曾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約僱(用)人員及本所臨時工任職期間為限,任滿1年給0.5分。 二、累計後之尾數,未滿半年,以半年計給0.25分;半年以上,未滿1年者以1年計。
	考核(本項目之評分,最高10分)	甲等	2	
		乙等	1.6	
	獎 懲(本項目之評分,最高6分)	嘉獎(申誠)1次	0.2	平時獎懲,以曾任約僱(用)人員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103.06.26-108.07.08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

<p>筆試與 證照 20%</p>	<p>技能證照 最高 10 分，筆試 10 分，如 無相關證 照則筆試 佔 20 分。 應具資格 條件(證 明)(本 項目之評 分，最高 20 分</p>	<p>一、 農機組證照 10% 筆試 10%。 二、 種苗組(冷凍倉 儲)證照 10%筆試 10%。 三、 瓜果組筆試 20%。</p>	<p>20</p>	<p>具有以下資格條件(證明)者給分： 一、 政府、監理站舉辦認可之與職務專業所需駕駛 執照或專業機構領有結業證書者(10 分) (一). 農機組具有駕駛農機證照。 (二). 種苗組(冷凍倉儲)具有駕駛堆高機證照或 水電冷凍倉儲相關。 1. 電匠及室內配線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 檢定考試 (3 分)。 2. 電匠及室內配線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 檢定考試 (5 分)。 3. 電匠及室內配線甲級(含)以上技術士 檢定考試 (10 分) (三). 瓜果組無相關認可證照則筆試占 20% 二、 具有與相關職務所需之專長(10 分) 筆試依遴選分組分別出題。</p>
	<p>專業技能田間測驗 (40%)</p>	<p>40</p> <p>一、本項目最高 40 分(測驗兩項專業技能分別為 25% 及 15%)。 二、依完成度及時間按比例計算</p>		
<p>面試及綜合考評 (10%)</p>	<p>10</p>	<p>一、平時工作態度、積極性及與主管之配合度。 二、依比例計算</p>		

應徵人員：

(簽章)